

關於西北地區農業互助合作運動

(一九五二年六月六日在中共中央西北局農業互助

合作工作會議上的總結報告)

習 仲 勳

這個會議開的很合時，很必要。農村生產互助合作運動是土地改革以後最大的事情，大家講的很多，我祇講幾個問題。

西北地區關內四省土地改革基本完成了。新疆去年冬天起普遍進行了減租，今年秋後也要實行土地改革。解放以來農民不斷提高起來的生產積極性，在土地改革之後，越發提高了。農民的生產積極性同時也表現在勞動互助和生產合作方面。今年西北地區農業勞動互助組織發展很大。據手頭不完全的統計，西北五省一市已經有六十二萬多個互助組（祇是二一三個縣的統計，其中有農業生產合作社一百二十九個），有六百多萬勞動力組織到互助組來。陝西省關中地區組織起來的勞動力佔所有勞動力的百分之四十五左右；個別地方，像高陵縣，幾乎百分之八十的勞動力都組織到互助組來了。甘肅、寧夏兩省一般

也是如此。青海省多些，一般在百分之八十左右。新區農村的勞動互助運動，主要是去年和今年發展起來的。今年發展更大，各省比去年都發展一倍以上。

這個趨勢是很自然的。土地改革解決了農民生產的主要條件，即土地和一部分主要的生產資料，但是並未解決了農民所有的生產問題。這裏有一個材料，長安縣高家灣村調查，全村一六七戶農民，土地改革後，八戶僱農還全無牲口；一〇七戶貧農祇有三六戶有牲口，還有七一戶沒有牲口；五二戶中農也有五戶缺少牲口。大車、水車都很缺，僱農兩樣都沒有；貧農一〇七戶祇有兩輛大車、三輛水車；中農也是五二戶才有四輛大車、四輛小車、六輛水車。其他農具，貧農還缺的不少，中農也有缺的，僱農缺的更多。很明白，組織互助來解決生產困難已經成為農民的迫切需要了。

再舉一些材料。陝西省白水縣魏家村高三進互助組八個人，九天時間鋤了一九四點六畝麥田，平均每人每天鋤二畝七，同村未組織起來的十六個人，十天祇鋤了一七四畝，每人每天祇鋤一畝一，互助組的勞動效率一個人就頂兩個多人。朝邑縣三區五鄉三千多畝棉田去年種十一天，今年組織起九十六個互助組，四天半就種完了。淳化縣高家村趙建台等九個互助組，組織起來餘出一部勞動力搞副業生產，兩個月賺得十二石糧食。許多地方打水井、修水渠都因為組織了互助組，很快便成功了。還有使用新式農具和藥械，也都是組織起來好辦。也很明白，組織起來利於農業生產迅速發展，並使之不斷提高，逐漸擺脫落後狀態。

農村互助合作運動這個大發展，又是農民羣衆對黨和人民政府高

度信任的結果。農民們一聽說是毛主席號召他們組織起來，都積極響應，「毛主席的話沒錯」。農民羣衆是充分相信黨的領導的。但是，我們許多黨的組織和幹部，在領導農民中間，在領導農村這個勞動互助和生產合作運動中間，却存在很大的盲目性。這個盲目性對農民羣衆的積極性，對農村互助合作運動，都有很大的損害，並且將會嚴重地損害黨的威信。

這個盲目性表現在運動的混亂狀態。自流現象仍然是不少的。「好搭好，賴搭賴」，「拉撒合拉撒」，這也是自流現象。許多互助組還缺少領導，發生問題沒人解決，一些互助組甚至被富農以至地主分子把持。我們已經組織起來的這六十萬個互助組並不都是牢靠的。其中有不少是形式的，湊數的，「硬編組」，「抄單單」，一個命令，一個村裏一個早上就搞起十幾個互助組，「出門是互助組，到地裏都不見互助組了」。有些互助組確實組織在一起勞動了，但是，一不計工，二不算賬，「吃虧的吃虧、便宜的便宜」，總之問題很多。

現在已經到了必須改變這些混亂現象，消除運動的盲目狀態的時候了。

土地改革後，我們在農村，一方面應當繼續幫助農民個體經濟的發展，一方面又必須堅決引導農民經濟經過勞動互助和生產合作逐步走向集體化。這是我們黨確定的方針。毛主席在一九四三年一篇題目叫做「組織起來」的講話裏就說過：「在農民羣衆方面，幾千年來都是個體經濟，一家一戶就是一個生產單位。這種分散的個體生產，就是封建統治的經濟基礎，而使農民自己陷於永遠的窮苦。克服這種狀況的唯一辦法，就是逐漸地集體化，而達到集體化的唯一道路，依據

列寧所說，就是經過合作社。」他在同年另一次題目叫做「論合作社」的講話裏並說：「如果不從個體勞動轉移到集體勞動的生產方式的改革，則生產力還不能獲得進一步的發展。因此，建設在以個體經濟為基礎（不破壞個體的私有財產基礎）的勞動互助組織，即農民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就是非常需要了。祇有這樣，生產力才可以大大提高。」他說「這樣的改革……就是生產制度上的革命」。他把這個改革叫做破壞了封建剝削關係之後的「第二個革命」。共同綱領也在第三十四條上規定了「在一切已徹底實現土地改革的地區，人民政府應組織農民及一切可以從事農業的勞動力以發展農業生產及其副業為中心任務，並應引導農民逐步地按照自願和互利的原則，組織各種形式的勞動互助和生產合作」。毛主席這些指示和共同綱領這個規定都是說得十分明白的。

解放後三年，農村變化很大，經過土地改革，農村經濟更是從根本上起了變化。再舉上面舉過的長安縣高家灣村調查材料看，那裏是去年春上才完成土地改革的，今年一〇七戶貧農中間有一〇四戶經濟都上升了，祇有三戶因為是孤老或者有人害病未曾上升。土地改革才過了一年，貧農內有百分之三十現在都上升成中農了。估計今年兩季莊稼都收了後，貧農的總收入將比去年增加百分之二十到二十五，比土地改革前增加百分之四十。相當多的貧農將有力量在今年夏收或秋收後買牲口和添置農具。還有好幾個調查材料，所說情況也大致相仿。到高家灣調查的同志估計，今年秋後，貧農上升做中農的將要達到百分之七、八十。這個估計可能太高。大致像陝西關中地區，即完成土地改革有一年以上的地區，再有兩三年，其他今年剛完成土地改革的

地區再有三五年，中農要變成農村人口的大多數，這點倒是可以預見的。但是，如果我們不去加以領導，任由農民經濟自發地發展下去，那麼還會有另外的情況，就是農村階級重新分化，少數人變做富農，而大多數人又再行破產，農業生產依舊長期停在落後狀態下，很難提高，農村經濟發展十分遲緩而且痛苦。新民主主義國家裏，富農經濟雖然可以允許保存，但是它絕不是我們農民經濟的發展方向，而且是要受到限制的。這當然不是說我們是什麼「許窮不許富」，我們正是要求所有農民都富裕起來，比富農更富裕，即採取集體勞動辦法養活富農。土地改革後，農民中間一定程度的階級分化也固然還不可以完全避免，但是，祇要採取組織農民互助合作辦法，加上國家經濟上和技術上幫助，大多數農民就可能保持中農的地位，避免重新破產，而且一天天富裕起來。事情就是這樣。

把農民組織起來實行勞動互助和生產合作或者任其自流發展，乃是兩條道路的問題。斯大林同志在「論列寧主義底幾個問題」那本書上說：「在我們國家裏，農民經濟可能而且應當按什麼道路發展呢？農民經濟並不是資本主義經濟。農民經濟按絕大多數農戶來說是小商品經濟。而小商品農民經濟又是什麼呢？它是站在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間的十字路口的經濟。它既可能發展到資本主義方面去，如現在資本主義國家裏的情形那樣，也可能發展到社會主義方面去，如在我們國家裏，在無產階級專政條件下所要發生的情形一樣。」他又在「論列寧主義基礎」一書上說：「列寧在他論合作制的論文中正確指示說：我們俄國的農業應當按新道路去發展，即經過合作社吸收多數農民來參加社會主義建設的道路，將集體制原則逐漸灌輸於農業，起初

灌輸於農產品銷售方面，然後灌輸於農產品生產方面的道路去發展。發展農村勞動互助和生產合作，就是「將集體制原則逐漸灌輸於農業」的一個重要辦法（另一個辦法即發展供銷合作社，我們準備以後再討論它），前途是農業經濟集體化，是社會主義。如果任由農民經濟自流發展，前途則是資本主義，對於大多數農民和國家人民又是苦難重重。後者就是放棄工人階級領導，是右的傾向。在農業互助合作運動上的自流現象，其錯誤就在這裏。

毛主席在「論人民民主專政」的文章裏說，「嚴重的問題是教育農民。農民的經濟是分散的，根據蘇聯的經驗，需要很長的時間和細心的工作，才能做到農業社會化。」列寧在「論合作制」一文裏也說過：「但是爲要經過新經濟政策來做到使全體農民個個都參加合作社——這就需要一個較長的歷史時代。在最好的情況下，我們也要花一二十年的功夫，才能來通過這一歷史時代。」那些不願花「功夫」，不願做「細心的工作」，不準備通過「較長的時間」，不準備「逐步地」去「吸引」農民參加集體化的人，是不了解農民的，必然脫離農民羣衆。羣衆哪裏可以去命令的呢？農民們說：「秋後看」，要看事實，要經過他們自己切身的經驗。很明白，對於農民，祇能「逐步」「吸引」，這裏我也暫且不去說到其他條件等等了。勞動互助和生產合作，無論如何終歸是由個體走向集體的一種過渡形式。這就是說，它們都是「以個體經濟爲基礎」，是「不破壞個體的私有財產基礎」的。離開個體經濟基礎，它們也就不可能吸引農民過到集體化去。不照顧個體經濟，過高過急地去要求農民，甚至粗暴地侵犯農民個體利益，當然是錯誤的。

以上就是西北地區目前農業互助合作運動的基本情況。

二

今後計劃呢？根據我們的實際情況和經驗，今後要求如何？採取什麼方針呢？

按比較恰當的估算，去年，一九五一年，我們西北全區農業生產總值，大約比解放前增加十分之一左右。我們要求，今後四、五年內，爭取全區農業生產總值比現在再增加二分之一左右。條件較好的地區，例如陝西關中等地區，還爭取更高些。在現有條件下，這個要求大體是恰當的。到明年，西北五省農業地區就都要完成土地改革了。土地改革後，我們無疑地必須將農村的全部工作集中到發展農業生產和農村副業上面。西北地區目前的農業生產狀況還是很落後的，某些條件短期內還難有大的改變，這點又規定了祇有首先依靠我們努力去充分發動農民羣衆的生產積極性和組織起來的力量，再加上其他必要的和可能的幫助，使農村現有的生產能力盡可能地發揮起來，並逐漸改善自身條件，繼續提高。祇要確實把我們農村工作的全副精力來盡這樣的努力，四、五年內使西北農業生產水平在大體上提高半倍，却是可能的。

在農業互助合作方面，我們計劃，今後首先在兩三年內，爭取一般農業地區都有百分之六十到七十的勞動力確實地組織起來；在互助組中，常年互助組爭取佔到百分之二十左右；每縣都試辦一個到兩個農業生產合作社，期望依據這個基礎，到五年後做到有一半以上農戶組織在常年互助組內，每個鄉都有一個農業生產合作社。按照經

驗，這個要求也大體是恰當的。

目前我們組織起來的六十萬個互助組，百分之八、九十都是小型的、臨時性的、簡單的勞動互助組，即一般叫做「變工」或「換工」之類。這是一種最初級的形式，但是適合農民原有的互助習慣，結合方便，也適應農民當前迫切需要，可以解決勞力或牲口或農具不夠的困難，可以應急趕時耕種、鋤草、打蟲或收割等等，也可以餘出一些勞動力去從事其他生產，已經大見好處，因此容易被最大多數的農民接受，便利大量發展。看不起這種互助組是不對的。在今後兩三年內，我們仍然必須首先積極地、大量地在所有農村推廣這種互助組；並且不怕麻煩、不怕反覆地每年、每季都用很大的力量去進行工作，幫助它們解決各種困難。如果普及地、確實地而不是形式地在兩三年內做到有百分之六十的農戶都組織到這種互助組來，就給我們農業互助合作運動繼續前進打好了基礎。

常年互助組在陝北老區已經佔到所有互助組中百分之三、四十。勞動互助運動有了一些基礎，簡單的變工不能滿足農民繼續提高生產的要求，這種互助組就必然也必要逐步發展。它比一般臨時的和季節性的簡單變工，好處更大，可以進一步和提高技術以及經營某些副業結合，可以置用某些單個農戶置不起或用不了的新式農具或大牲口，可以辦到某些農戶辦不到的事情，例如打壩、修渠等等。經過這種較定型的互助組，就得把農民羣衆集體勞動習慣逐漸鞏固起來。目前這種互助組，在陝西多些，一般約佔互助組數百分之十到二十，但是還不穩固；其他各省都很少。四、五年後，它應當成為互助組中的多數，否則不能適應農村生產發展。但是，兩三年內，它在一般新解放

區還以穩步發展爲宜。因爲它內容較豐富，組織性較大，所以問題也較複雜、較多，它的成立和鞏固，需要經過不斷解決內部許多問題，並需要其中有一定的核心分子，要短時間內發展很多是不可能的。這種互助組仍然不宜太大，一般地以小型爲好。其內容有較簡單的和較複雜的，也一般地應當由簡漸繁。長安縣王蟒村互助聯組是一個新發展，目前還祇宜試辦。各地領導機關目前應當着重研究這種互助組的經驗，密切幫助鞏固已有的，帶動其他。各地委、縣委都要親自指導一兩個這種互助組，深入地、有系統地進行研究。

至於農業生產合作社，則一個時期還應當控制在試辦範圍內。這種農業生產合作社無疑地是將來由小農經濟過渡到社會主義集體農莊的基本形式。若干年後，它也無疑地將是那時農業互助合作運動的主要形式。我們必須看見這點。必須作此準備。但是，發展這種農業生產合作社需要有一定的條件：「羣衆在生產中的需要，互助運動的基礎、領導的骨幹、羣衆的積極性、並有充分的醞釀等。」而且，要普遍推廣還需要一定相適應的其他經濟上、技術上的條件。我們應當準備用三、五年的時間有領導地、依據條件有計劃地加以試辦。最好今年和明年各省委、各地委先直接試辦一兩處，然後指導各縣都來試辦。西北地區今年辦起一二九個農業生產合作社，少數是有某些基礎的，或有計劃試辦的，大多數則是盲目辦起，缺少必要的基礎和條件，沒有領導的。米脂縣一個縣今年一個春天就「發展」六十三個社，子洲縣也是一個縣一辦便是二十三個。這是盲目追求多，還有盲目追求大。這一百多個農業生產合作社，即應分別整頓。有相當基礎和條件的，列入試辦計劃內，加強領導，確實辦好。無基礎、無條件、勉強

辦起又無力領導的，說服羣衆改成其他互助組。

，我們今後的計劃、步驟、方針就是如此。

現在我們就着手首先把現有各種互助合作組織加以整頓，在今年種麥、秋收中努力幫助它們辦好。這是給今後運動前進取得可靠陣地，不可鬆懈。

依據可能條件、依據可靠陣地、有準備地、有領導地穩步前進，才是正確的。

三

在組織互助合作中，還有以下一些問題需要解決。

一、組織互助合作，必須堅決鞏固貧農、雇農和中農以及農村中一切勞動人民緊密團結。在互助組內，不得排擠貧農、雇農，也不得壓抑中農，應當切實幫助貧農、雇農解決各種生產困難，同時必須堅決保護中農利益。對互助組外的個體農民，不得歧視，更不得打擊，應當教育互助組主動地去團結他們。分得了土地的貧農、雇農，無疑地是互助合作運動的最積極的部分。但是，在土地改革以後，中農將逐漸成為農村人口的大多數，堅持團結中農，無論何時都是我們黨在考慮農村政策上最重要的一點。

二、不計工算賬，不能保證農民間互利。畜工和人工交換比例以及使用其他牲口、農具的報酬，在目前許多地方缺少牲口、農具的情況下，不可定的低了，傷害農民照管和添置牲口、農具的積極性，也不可提的過高，使貧農、雇農吃虧。計算辦法要適合當地農民習慣，簡便易行，不要太煩太雜，列寧說過：「高明辦法要盡量少些，巧妙

辦法要盡可能稀罕」。

三、互助組一定要首先搞好生產，收入比一般農戶多。是否做到這點，是檢查互助組工作好壞的標準。如果不是這樣，如何能夠把互助組鞏固下來，又如何能夠影響周圍農民都組織起來呢？同時，互助組又一定要首先搞好農業生產，好種多收。長餘的勞動力，第一，用到土地加工上，如改進農作法，改良土壤以及修渠、打壩、增加水地和種果樹、造林等等，這些事情是很多的。第二，按當地條件，進行攔羊、養豬、看牲口、打山貨、搞手工業以至趕車、趕腳等各種副業，和農業生產結合起來，但是，互助組不要經營商業，不許進行僱傭勞動剝削（必要時僱短工和技術人員則是可以的），防止資本主義成分滋長。

四、爲了擴大生產需要，在互助組內，置備一些農具和牲口作爲公共財產，是可以的，但主要應當是添置一些單個農戶辦不起的大型農具或新式農具或大的牲口。有些互助組把各家自有的一般農具都去折價歸公，則是不對的。某些農戶原有的牲口、大車等，如果使用上或計工上有問題，應當先去合理解決這些問題，也不要輕易地收買做公有。不論互助組和農業生產合作社，生產所得應當首先「歸私」，其公共財產必須在增加了「私人財產」之後，經過全體成員的自願，逐漸地積聚起來。過早地追求過多的公共財產，有害無益。

五、在新區，原則上不應當吸收富農加入互助組或農業生產合作社。對現在已經入組入社的富農分子，如果是帶僱工加入或者藉機取巧進行剝削他人勞動的，必須堅決清洗出去；如果並未帶僱工，而且確實守規矩，計算換工和找補工資都還合理，羣衆也願意，組內社內

領導骨幹又較堅強，也可不令其退出，但不得擔任領導職務。在老區中經過平分土地而現在已經不再有僱工剝削的富農分子，也確實守規矩，經過羣衆同意，可以允許他加入互助組，但同樣不得擔任領導職務。互助組和合作社內任何人都不得允許帶僱工入組入社。互助組或合作社也不允許僱長工耕種或做工。

六、地主分子在未經羣衆同意改變成份時，一律不許加入互助組。至於農村中自新土匪、偽軍士兵、下級軍官、偽職員、偽保長等，如果原是勞動人民出身，又不是管制對象，以及一般流氓和其他游民分子，祇要他們願意勞動生產，經過羣衆同意，可以允許他們加入互助組（但是不能當領導人），以便幫助和監督他們勞動改造。

七、對勞動力較弱的烈士家屬和軍人家屬，互助組應當接收他們入組，積極幫助他們勞動生產改善生活條件。至於缺乏勞動力的烈屬、軍屬要代耕的，則按照人民政府規定的辦法辦理；但是如果互助組的成員和烈屬、軍屬雙方都願意用參加互助組的辦法解決代耕問題，也是可以的。對孤、寡家戶，也適用這個原則。此外，小土地出租者（或小土地經營者），如果有勞動力轉入農業勞動的，可以允許他們加入互助組；但是如果無人參加農業勞動只出土地的，則不能加入。互助組內，對婦女勞動力，依據男女同工同酬原則，按其實際勞動情況，評工記分。有些地方把婦女一律按半勞動力計工，是不對的。

八、鄉村幹部在互助組內不應當要求任何特殊權利。農村中共產黨員和青年團員應當積極參加互助合作組織，並成爲其中積極勞動、遵守紀律、辦事公道的模範。

九、互助組和供銷合作社應當聯繫起來，可以採取訂立「結合合

同一辦法，互相保證按計劃進行供應和推銷。這樣，互助組可以經過合作社取得國家經濟更有計劃的幫助，並可以逐漸使自己的生產和國家計劃相結合。

十、現有國營農場應當進行整頓，辦得很壞的立即徹底改造。明年每縣都要辦起一個國營農場，作為示範。各省需要增設農具工廠和農業技術推廣站。目前在解決農具問題上應當先以大量地增補當地通用的農具為主，逐步地推廣適合當地條件的新式農具。在推廣農業技術上，也必須採取科學指導和羣衆經驗相結合的方針。

十一、關於農村教育方面，反對不向羣衆宣傳或很少宣傳，也反對祇是抽象地、空洞地講社會主義而不和實際聯系、不具體解釋黨的目前政策。農村裏開會太多，不解決羣衆實際問題的會議太多，應當改變。我們準備明年或後年，在西北農村中普遍開展識字運動，並期在若干年內獲得成功，使廣大農民得以提高文化水平。

最後講到領導問題。一個互助組要辦好，第一要有一個有力的、正確的核心，第二要有經常的政治工作，就是說，要有共產黨和青年團進去工作。離開黨的領導行不行呢？不行的，那樣互助組要起變化，走錯路，以至瓦解。如果黨不去掌握領導，富農、地主和壞分子就要跑進去搗鬼的。黨必須辦好這樣兩件事：一件是在各個互助合作組織內，不斷地注意發現積極分子，加以培養，作為骨幹，並把他們中間一些優秀人物吸收做青年團員和共產黨員。一件是對各地互助合作運動實行具體指導，經常深入羣衆中間，了解問題並幫助他們解決問題，祇坐在機關指手劃腳是不成的。開互助組代表會議，也是訓練幹部、指導運動的一個辦法，各縣每年都要開一兩次這樣的會議，各

區各鄉最好每個季節都開一次，總結經驗，研究問題。還有一個重要辦法，叫做抓住典型、推廣開去。上面我們規定各地委、各縣委都要親自指導一兩個互助組，就是這個意思。

在土地改革以後，發展農業生產便成了農村中壓倒一切的工作了。還有比發展農業生產更大的工作麼？沒有了。組織互助合作又是發展農業生產的中心環節。是不是這樣呢？我們目前正在通過互助合作組織來發動一個熱烈的愛國豐產運動。許多工作都可以通過這個愛國豐產和互助合作的運動去辦好，農村工作中一系列的問題也將通過這個運動去解決。例如建設人民民主專政的鄉村政權問題，可不可以離開生產和農民的互助合作這件事情呢？離開生產和互助合作這樣和羣衆關係最大的事情，所謂建設民主政治又有什麼內容呢？很明白，農村的一切工作都要圍繞發展農業生產、發展互助合作運動進行。我們各項工作都要按照這個新情況，使自己變得適合於這個新任務。做農村工作的同志都要學會組織互助合作運動，做經濟工作的同志以及其他像文化、教育等等工作的同志也都要去學習這門知識，並且到羣衆中間認真地工作起來。毛主席有一段話，說「我們共產黨員，無論在什麼問題上，一定要能够同羣衆相結合。如果我們的黨員，一生一世坐在房子裏不出去，不經風雨，不見世面，這種黨員，對於中國人民究竟有什麼好處沒有呢？一點好處也沒有的，我們不需要這樣的人做黨員。我們共產黨員應該經風雨，見世面，這個風雨，就是羣衆鬥爭的大風雨，這個世面，就是羣衆鬥爭的大世面。」（「組織起來」）現在在西安的文藝工作同志們正在進行整風。爲什麼我們有些作家很久寫不出東西來呢？就是因爲他把自己關在房子裏，「不見世面」。和

羣衆鬥爭和羣衆的實際生活隔離了，哪裏會有什麼「新鮮事物的感覺」，哪裏會寫得出好作品來呢？我想，大家應當好好讀一讀上面舉的毛主席那一段話。全黨同志都應當時刻記住這一點。

我們這個會議現在要結束了。今年秋收前後，各省、各專區和各縣都要召開一次這樣專門討論農業互助合作工作的會議，擬出當地開展這項運動的計劃和辦法，並動員全黨加以貫徹。

人民出版社出版·新華書店發行
定價400元·印數1—1,580, 1952年8月初版